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2〕6号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26601040Q 法定代表人：金泉

地 址：云县爱华镇昔汉村昔汉山 1#隧道进口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到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分包施工云临高速公路昔汉山 1#隧道进口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你公司施工云临高速公路三合同段昔汉山 1#隧道进口滑坡体治理堆渣场未建设截防洪系统，径表水冲刷堆渣场后排入头道水河，原建设有拦渣坝已被弃渣土掩埋，已不能满足拦渣要求，堆渣场露天堆放未遮盖。2、昔汉山 1#隧道进口左洞左侧的临时弃渣场，未建设拦渣坝，弃渣露天堆放未遮盖。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8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 8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告知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2〕06 号）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2〕30 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堆渣场要切实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建设完善截防洪设施，严防弃渣土排入水体和带来水环境污染。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元整（¥257,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2年10月19日

